

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

序号	工作项目	工作目标	责任清单	责任主体
1	组织、推进全局普法工作	组织全局各单位根据职能范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落实中央和省、市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各项要求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制定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，落实至各单位 2. 做好普法工作总结 3. 组织迎接普法工作考评 4. 明确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，并保障相关经费 	法规科牵头，各单位按业务特点申报计划及做好迎接考评配合工作，装财科负责经费保障
2	推进市局内党组、全员学法	以提高执法能力为核心，在全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党内法规等教育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强市局及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、职工的法治培训学习：一是领导、干部学法用法工作；二是健全干部、职工学法制度；三是开展“以案释法”学法交流活动；三是加强宪法、党章、党规学习，进行宪法宣誓。 2. 鼓励具有专业特长的人员参与法律咨询、讲座等社会活动 3. 建立党组学法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4.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、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 5. 把法治教育纳入初任培训、任职培训，做好领导干部任职考察 	法规科牵头，各单位按照普法计划落实
3	推进社会普法工作	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，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手段，把普法融入执法工作的环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履职过程中宣传法律法规 2. 法制宣传与法律服务相结合 3. 抓好时间节点（3.15、4.26、12.4）、抓好载体、抓好新规出台的法制宣传 	法规科牵头，各单位按照普法计划落实
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建立普法队伍，鼓励加入普法讲师团或参加普法志愿者活动 5. 做好执法公开工作 6. 编写普法指引 	
4	创新普法方式	适应新时代、新执法环境变化，用新的普法方式，让广大群众受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利用新的平台（电子显示屏、服务窗口、微信、网站、微博、电视、报纸等）开展普法 2. 多渠道以案释法 3. 积极参加各项评比等活动 	法规科牵头，各单位按照普法计划落实

注：1、制作此清单要根据《广东省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指标》和本单位的职能。

2、责任主体指本单位承办的科室或履行相关职责的直属单位，必要时注明哪个科室牵头，哪个科室配合，以明确责任。